公司代码:603799 公司简称: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21,265,7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 366,379,734.9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221,265,7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友钴业	6037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	王光普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电话	0573-88589981	0573-88589981
电子信箱	lirui@huayou.com	wgp@huayou.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为应对全球气候变暖、保护地球生态,碳达峰、碳中和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热点,同时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影响逐渐被消化,以及主要产车国相继推出燃油车的禁售时间表,新能源汽车产业驶入了快速发展通道,以中国、欧洲、美国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猛,产业链相关企业纷纷加速布局,推动产业整合,新能源产业正大步迈向 TWH 新时代。

报告期内,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提升。根据中汽协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9.5%和 157.5%。从全球范围来看,2021 年以欧洲、美国为代表的海外电动汽车市场迅猛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重要增长点。报告期内,欧盟正式提出《Fit for 55》法案,计划 2030 年起将新车的平均排放降低 55%(相比 1990 年),2035 年起新车注册全部要求零排放,同时欧洲主流国家新能源政策支持力度基本不变,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增长。报告期内,美国提出多项就业计划和法案,计划大幅加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和补贴政策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根据 Canalys 的数据,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 109%,达到 650 万辆以上。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及上游原材料出货量的攀升。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1 年度我国动力电池产量累计 219.7GWh, 同比累计增长 163.4%。其中三元电池产量累计 93.9GWh,占总产量 42.7%,同比累计增长 93.6%;磷酸铁锂电池产量累计 125.4GWh,占总产量 57.1%,同比累计增长 262.9%。磷酸铁锂因安全性能、电池成本及循环寿命等方面的优势,广泛应用于中低端乘用车和储能领域,根据鑫锣锂电数据,2021 年我国磷酸铁锂总产量为 45.3 万吨,同比增长 168.9%。三元材料因能量密度、轻量化和低温性能等方面的优势,在中高端乘用车的市场占有重要地位,根据鑫锣锂电数据,2021 年我国三元材料总产量为 39.7 万吨,同比增长 85%,其中高镍三元材料占比达到 38.3%。在三元材料高镍化趋势下,电池用镍的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上海有色网数据,2021 年我国硫酸镍产量 287,418 金属吨,同比增长 100.2%。未来在高镍三元材料快速发展、4680 电池技术大规模推广应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硫酸镍及上游镍原材料的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在疫情持续影响的情况下,居家办公和在线学习极大拉动了 PC 的市场需求,根据 Canalys 的数据,2021 年全球 PC 出货量为 3.41 亿台,同比增长 15%。手机市场平稳增长,根据 Digitimes 的数据,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3.19 亿台,同比增长 6.1%。新一代移动通讯 5G 快速发展,5G 手机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1 年我国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 3.51 亿台,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 2.66 亿台,占比 75.9%,在上市的 483 款新机型中,5G 手机 227 款,占比 47.0%。5G 技术的推广将进一步提升手机对电池带电量的需求,从而带动含钴锂电池的市场需求。未来 5G 技术将更加广泛地应用于各类终端(手机、汽车、面板、可穿戴设备、无人机、分布式储能等)的互联互通,发展潜力巨大,这些终端产品在锂电池消费中将维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在新能源锂电产业及以 5G 为代表的智能终端产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和钴镍新材料产业,是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所支持的新兴产业,所生产的产品是三元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材料必备的核心材料,公司所从事的产业前景非常光明,管理层对此非常有信心。公司目前正致力于进一步巩固自身钴行业领先者地位的同时,力争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行业领导者。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是一家拥有从钴镍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制造一体化产业链,致力于发展低碳环保新能源锂电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淀,公司完成了总部在桐乡、资源保障在境外、制造基地在中国、市场在全球的空间布局,形成了资源、有色、新能源三大业务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三大业务在公司内部构成了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同时公司还在布局循环回收业务,全力打造从钴镍资源开发、绿色冶炼加工、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制造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

(二)经营模式

1、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锂电正极材料和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电动汽车、储能系统电池、消费类电子等领域。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通过合成、洗涤、干燥等工艺来制备;正极材料产品主要通过混料磨料、高温烧结、粉碎分解等工艺来制备。生产三元前驱体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子公司华友衢州等供给,同时外购部分作为补充;三元前驱体的客户为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商,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销售定价方面,主要参考镍、钴、锰金属的市场价格,结合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供需情况来综合定价。生产正极材料所需的原材料目前主要由巴莫科技以市场化采购为主,部分由公司子公司内供。正极材料的客户为锂电池生产商,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销售定价方面,主要参考镍、钴、锰、锂金属的市场价格,结合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供需情况来综合定价。

新能源业务是公司"两新"产业战略的核心。新能源业务按照"快速发展、高端突破、效益导向,抢占新能源锂电材料制高点"的定位,贯彻"产品领先、成本领先"的竞争策略,以科技创新作为支撑,不断提高生产过程控制水平,实现了产量、质量和新产品开发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三元前驱体和锂电正极材料产品已大批量应用于国际高端品牌汽车产业链、国际储能市场和消费类电子市场。公司已经进入到 LG 化学、SK、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全球头部动力电池的核心产业链,产品已开始大规模应用到大众 MEB 平台、雷诺日产联盟、沃尔沃、路虎捷豹等欧美高端电动汽车。作为公司向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转型的战略重点,公司新能源业务在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中起到龙头带动作用。

2、有色业务

公司有色业务主要包括钴、镍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主要产品为四氧化三钴、硫酸钴、硫酸镍等钴、镍化学品,其中四氧化三钴主要用于消费类锂电池正极材料,硫酸钴、硫酸镍主要用于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有色业务形成了以钴、镍为核心,铜、锰等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全面围绕公司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战略拓宽并完善产线,构建了丰富的产品体系。有色业务总体上围绕"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引领行业发展为己任,并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特征来实现柔性生产的模式。钴、镍原料的采购计价方式按市场金属交易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钴产品的销售在国内和欧洲市场基本采用直销模式,在日本、美国市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在韩国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硫酸镍产品主要内供新能源板块。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主要参考钴、镍、铜金属国际、国内市场价格,结合各类市场供需情况,制订销售价格。

有色业务是公司制造能力的重要支撑,在一体化的产业结构中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有色业务按照"创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效益领先的行业标杆"的定位,不断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和成本控制水平,已成为行业中先进制造的标杆、绿色制造的标杆、效益领先的标杆,夯实了公司在国内和国际钴行业中的地位。有色业务在巩固公司钴新材料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为新能源板块提供原料支持,保证新能源所需原料的稳定供应和协同制造成本优势。

3、资源业务

公司资源业务主要包括钴、镍、铜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和初加工。钴、铜业务主要产品为粗制氢氧化钴和电积铜,目前非洲资源板块已形成以自有矿山为保障,以刚果(金)当地矿山、矿业公司采购为补充的商业模式。钴铜矿开采后,通过选矿工艺生产钴铜精矿,通过湿法冶炼的方式生产粗制氢氧化钴和电积铜;钴铜矿料由自有矿山供应和向当地矿业公司采购,含钴原料的采购计价方式按 MB 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铜矿原料采购定价也主要与国际市场铜金属价格挂钩;粗制氢氧化钴产品主要用于国内有色业务钴新材料的冶炼,电积铜产品一般销售给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商,主要采取与 LME 铜价挂钩方式定价。镍业务主要产品为粗制氢氧化镍钴、高冰镍等镍中间品,镍矿料主要通过参股矿山、长期供应合作协议等方式来保障供应,以市场化采购为补充;镍中间产品主要用于国内新能源材料所需原料;主要采取与国际国内公开市场价格挂钩方式定价。

资源业务是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源头。公司通过十多年的非洲资源开发,在刚果(金)建立了集采、选、冶于一体的资源保障体系,能为国内制造平台提供具有低成本竞争优势、稳定可靠的原料保障。2018 年,公司启动了印尼红土镍矿资源开发,第一个重大项目华越镍钴 6 万吨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已于今年一季度全面投料试产,目前印尼镍资源开发正在深入推进,为高镍锂电材料的发展准备具有低成本竞争优势的镍原料,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进行了城市钴镍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布局,完善了钴矿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建设,布局了津巴布韦锂矿和刚果(金)锂矿资源,为公司获取可持续的钴、镍、锂资源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低成本、稳定可靠的资源保障为公司打造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原料基础。

此外,公司积极布局锂电池循环回收业务,公司子公司华友衢州和资源再生分别进入工信部发布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公司与多家知名整车企业合作梯次利用开发和承接退役电池再生处理,与多家知名电池企业合作以废料换料的战略合作模式,已与多家国内外整车企业达成退役电池回收再生合作。随着业务开拓,公司正在形成从钴镍锂资源开发、绿色冶炼加工、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制造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

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中提出,坚持以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发展为核心,围绕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全面实施"两新、三化"战略,将公司从全球钴行业领先者转型发展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57,989,056,348.94	26,945,318,022.98	115.21	23,266,984,3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83,590,924.55	9,922,119,109.93	95.36	7,747,750,020.53
营业收入	35,316,548,999.96	21,186,843,965.75	66.69	18,852,828,46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7,503,525.74	1,164,842,854.12	234.59	119,534,80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3,492,711.70	1,123,978,512.04	242.84	68,160,07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08,589.68	1,859,769,119.88	-103.32	2,599,671,57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9	12.73	增加 10.76 个百分点	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5	1.03	215.5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4	1.03	214.56	0.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424,126,825.03	7,869,485,810.24	8,502,486,821.90	12,520,449,54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190,512.39	814,217,390.73	900,302,268.35	1,528,793,35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8,812,946.68	757,683,001.74	901,774,873.37	1,525,973,97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38,618.73	672,023,183.20	700,890,686.36	-2,374,161,077.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4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10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00,241,513	16.40	0	质押	131,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雪华	84,620,355	84,620,355	6.93	2,142,857	质押	51,40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66,510	60,766,510	4.98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42,969	42,846,071	3.51	0	无	0	其他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8,451	20,461,718	1.68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52,030	18,588,111	1.52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66,794	7,637,836	0.63	0	无	0	未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421,317	7,204,696	0.59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4,024,924	7,151,055	0.59	0	无	0	未知
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1,174,024	6,952,700	0.57	0	质押	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华友控股与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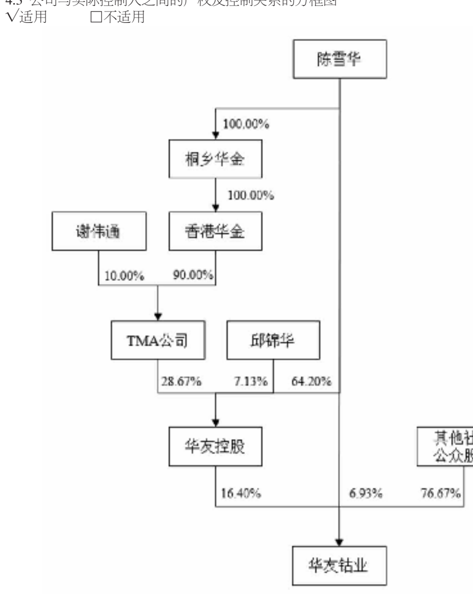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该等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给公司拆借资金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未提供相应反担保,资金拆借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锂电产业链中的竞争力。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 1,221,265,7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6,379,734.9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7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融资授信业务、在 100 亿元总额度内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融资租赁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5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 3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2、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7、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计 15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21,396,2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1,265,783 元,股份总数由 1,221,396,283 股变更为 1,221,265,783 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与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同意新制定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新制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废止原《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废止原《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同意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同意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同意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同意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同意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同意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同意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2 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同意公司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套期保值工具为期货、期权以及远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授权业务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TMA 公司")、浙江倍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林德")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人民币 80 亿元整的财务资助,其中:华友控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TMA 公司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倍林德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最高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三年,在此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华友控股、TMA 公司及倍林德商定,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余伟平先生将于 2022 年 4 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秀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秀良先生将接任余伟平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年度事项等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3.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部分因故出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0,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130,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21,396,283 股变更为 1,221,265,78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21,396,2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1,265,783 元。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分别进行修改。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按照最新监管法规体系,以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887396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887396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139.628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126.578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139.628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2139.6283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126.578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2126.5783 万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或者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或者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 2 年。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 万元;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的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对于超过第一百一十条(一)~(五)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具有以下交易的审议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的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 (八)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十一章 党组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依法依规对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三)依法依规指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四)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支持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发展。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如因增加、删除章程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其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